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5月0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于2018年05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洪林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人，董事王保兴因出差未到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土地抵押向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贷款暨关联方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土地(证号：鲁2017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428号)抵押向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申请不超过700万的贷款，公司股东董洪林、董连温、股东亲属胡

静、董士芹提供信用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洪林、董连温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取消〈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土地抵押向邮政银行济南济阳支行贷款暨关联方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http://www.neeq.com.cn>）的《温声股份关于取消〈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土地抵押向邮政银行济南济阳支行贷款暨关联方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6日